关于《宁河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宁河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制定背景

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规定了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认定、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方式、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要求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意见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天津市国资委于2017年11月出台了《天津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有效期5年。根据以上文件，2020年6月，宁河区国资委出台了《宁河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有效期5年。

2018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制定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第37号令），我委贯彻落实37号令和市级有关文件要求，出台或转发了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移送办理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2022年12月，天津市国资委在《天津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到期后印发了《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为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区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参照《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河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下称办法），原文件《宁河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废止。

二、《宁河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宁河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共八章68条。其中要内容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责任追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二章责任追究范围，主要规定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等10个方面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第三章资产损失认定，明确了损失认定的要求、认定证据、损失性质及认定标准；第四章责任认定，明确了追责人员范围、责任性质、相关人员及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第五章责任追究处理，明确了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等处理方式；第六章责任追究工作职责，明确了责任追究的主体、区国资委和监管企业的职责；第七章责任追究工作程序，对责任追究工作程序，建立责任追究工作信息化、企业禁入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提出要求；第八章附则，对监管企业和区国资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体系提出要求，明确了对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股东代表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三、重点解读内容

（一）增加责任追究范围。主要增加了境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等6个方面（第十六条）。

（二）修订资产损失认定标准。将重大资产损失认定金额由8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3%以上（第二十二条）。

（三）增加责任认定范围。主要增加了上级及更高层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第二十六条）以及监管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的情形（第二十九条）。

（四）细化责任追究处理情形。主要增加了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第三十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理、免除处理的情形（第三十九条）。

（五）增加责任追究工作职责。明确了市国资委和监管企业的职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建立责任追究报告机制等要求（第四十六条）。

（六）细化责任追究工作程序。从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6个方面，细化了责任追究工作程序和内容（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三条）。